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其中该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60亿元；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84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1月27日至2027年1月26日）；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回购期间内，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或者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可能存在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在回购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因转股不足，导致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股的风险；

5.如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颁布新规，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6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根据《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27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浦发银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6.8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187.65万股~2,375.3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69%~1.37%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93877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发展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浦发银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1,187.65~2,375.30	0.69~1.37	20,000~4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84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者发行股本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浦发银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其中该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60亿元。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28,638,193	100.00	1,728,638,193	100.00	1,728,638,193	100.00
其中：回购账户股份	16,509,268	0.96	28,385,753	1.64	40,262,237	2.33
股份总数	1,728,638,193	100.00	1,728,638,193	100.00	1,728,638,193	100.00

注：1、上述总股本为截至2026年1月26日的总股本1,728,638,193股。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6.8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375.3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7%。

2、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均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因此公司股权结构不存在变动。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878,998.0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17,617.48万元，流动资产2,160,735.92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4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则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39%、3.93%、1.85%，占比较低。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研发、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除下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投资”）、实际控制人楼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楼静静女士计划自2024年11月23日起12个月内（即2024年11月23日至2025年11月2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本次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8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4,200万元（含）。具体详见2024年11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9）。

截至2025年11月3日，上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票13,432,593股，约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78%，增持金额合计为89,479,444.40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具体详见2025年11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9）。

2、公司控股股东金田投资自增持计划披露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1月30日至2027年1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本次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括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具体详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间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回购期间内，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全部用于转换可转债，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若所回购股份在公司可转债存续期间未能全部用于转换可转债，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或者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可能存在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在回购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因转股不足，导致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股的风险；

（五）如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颁布新规，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账户名称：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938771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本次增持主体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投资”）为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增持前，金田投资持有公司股票423,28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4.49%。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金田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括股票增持专项贷款）。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所需资金未能到位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423,284,50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24.49%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23,284,500	24.49%	金田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受楼城控制；楼城系楼国强之子，楼静静系楼国强之女。上述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有关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楼国强	322,115,500	18.63%	
	楼城	28,450,093	1.65%	
	楼静静	28,250,000	1.63%	
	合计	802,100,093	46.40%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5,000万元~10,0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1月30日~2027年1月29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金田投资本次拟通过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括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增持公司股份。近日，金田投资收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出具的《交通银行股票回购增持贷款承诺函》，同意为金田投资增持公司A股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
拟增持主体承诺	金田投资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实施完成后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所需资金未能到位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将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后续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0,000.00万元到8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3,795.74万元到33,795.74万元，同比增加51.50%到73.14%。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4,000.00万元到52,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0,140.04万元到18,940.04万元，同比增加29.95%到55.9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0,000.00万元到8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3,795.74万元到33,795.74万元，同比增加51.50%到73.14%。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4,000.00万元到52,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0,140.04万元到18,940.04万元，同比增加29.95%到55.94%。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56,683.8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6,204.2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859.96万元。

（二）每股收益：0.32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5年度，公司落实“产品、客户双升级”策略，产品在高端领域应用不断深化；加强海外客户拓展，海外市场销量继续保持增长；同时通过数字化建设，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公司产品毛利水平与盈利能力同比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私募基金管理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望资本”）。

● 本次对外投资概述：公司全资子公司翱捷智能拟以人民币1045万元认缴本次对外投资，其中：245万元用于受让上海海鋆创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鋆创合伙”）持有的海望资本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200万元已完成实缴）；800万元按照海望资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用于履行后续的实缴出资义务。

● 关联交易情况：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科创”）持有海望资本49%的注册资本，同时浦东科创属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604,731股，持股比例为0.14%。浦东科创与另外两名公司股东上海浦东新星纽士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31,833,531股，合计持股比例为7.61%。

由于浦东科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属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浦东科创属于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交易涉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审议情况：本次交易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黄晨已回避表决，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受宏观经济环境、产业发展情况、市场需求变化、企业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海望资本未来经营和收益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对外投资收益可能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本次投资标的海望资本成立于2020年12月31日，并于2021年5月28日完成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2004）。海望资本是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核心私募基金管理运作平台，主要从事募集和管理相关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业务，目前管理上海浦东海望集成电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东海望文化科技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东海望引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海望合纵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数家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近200亿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翱捷智能拟以人民币1045万元实施本次对外投资，其中：245万元用于受让海鋆创合伙持有的海望资本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200万元已完成实缴）；800万元按照海望资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用于履行后续的实缴出资义务。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受让股权形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投资标的名称	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45.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黄晨已回避表决，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涉及与关联方浦东科创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方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5MA1K3CXQ9A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傅红岩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8日
注册资本	24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纳贤路60弄6号108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荣科路118号凯瑞大厦16楼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90%，上海财政局持股10%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标的公司股东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兼并重组咨询，财务咨询，资产管理，创业孵化器管理，高科技项目经营转让，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二）关联方的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28,577.67
负债总额	1,092,363.67
所有者权益总额	1,936,214.00
资产负债率	36.07%
科目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1,456.60
净利润	33,198.90

浦东科创的投资部总经理黄晨为公司董事，除上述关联关系与人员关系之外，浦东科创与公司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的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海鋆创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MA7LQ8XY05 □ 不适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	岳浩
成立日期	2022年3月18日
出资额	2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岳浩持股20%，孙加丽持股20%，邢潇持股20%，张尚伟持股20%，李腾男持股20%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标的公司股东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海望资本10%的注册资本，系公司通过货币出资受让取得，交易类型属于《上市规则》中的“购买资产”。

（1）标的基本情况

	未持股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MA1H3FMA3F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傅红岩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A楼541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A楼541室
主要股东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浙江韦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6%；上海浦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5%；上海海鋆创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J67 资本市场服务

（2）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海望资本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其中最近一年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最近一期（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193.28	27,903.79
负债总额	7,122.03	6,936.06
所有者权益总额	18,071.25	20,967.73
资产负债率	28.27%	24.86%
科目	2024年（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312.03	8,070.41
净利润	11,043.56	2,896.48

（3）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交易前股权结构		交易后股权结构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4900	49	4900	49
2	浙江韦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600	26	2600	26
3	上海浦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	15	1500	15
4	上海海鋆创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	-	-
5	翱捷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10000	100

（二）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望资本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过资产评估、减资或改制。除本次投资事项外，海望资本于2025年10月完成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

海望资本的现有股东已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优先购买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海望资本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其资信状况不影响公司本次投资行为。

五、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本次投资综合考虑海望资本所处行业特点、当前发展阶段、未来发展潜力等因素，各方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沟通且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按照1.045元/注册资本转让。

（二）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翱捷智能以货币方式出资，并按照出资额享有相应股权份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海望资本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上海海鋆创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翱捷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二）标的股权转让

甲方同意按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10%的公司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以及由此衍生的所有权利、权益和义务。

（三）转让价款及支付安排

1.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为购买标的股权：

（1）应向甲方支付的对价为人民币245万元，（2）同时，乙方应按照标的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向公司缴付未实缴出资款800万元。上述价款已经包含乙方为购买标的股权而付出的全部对价。

2.乙方应于本协议约定的交割的前提条件满足且甲方向乙方出具付款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四）变更登记

1.交割日后二十个（20）工作日内双方应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所必须的各类手续。

2.交割日后，甲方应促使标的公司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完成标的公司股东变更备案及其他合规手续（如有）。双方应配合提供备案所需资料和信息。

（五）交割的前提条件

1.乙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交割义务，须以下列条件得以全部满足或被乙方明确书面豁免为前提：

（1）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已明确放弃所享有的标的股权优先购买权及根据其他任何协议所享有的任何优先权。

（2）本协议双方及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已签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全部法律文件。

（3）标的公司、标的股权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和风险。

（4）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陈述与保证在签署日和交割日均为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具有误导性的，且甲方没有故意隐瞒或遗漏任何关于标的公司和标的股权的负面或不利信息。

（5）甲方已适当履行并遵守本协议中包含的、要求其在交割日前必须履行或遵守的所有约定、义务和条件。

（6）乙方就受让标的股权事宜已完成监管机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审批手续及披露要求（如适用）。

（7）乙方已完成对标的公司和标的股权的尽职调查且对尽调结果满意。

2.双方将尽其最大努力，促使本条规定的各项条件通过其各自施加的影响或在其控制下，尽可能早地得以满足或实现。

（六）税费承担

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以及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税费，由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七）违约责任

一方（“违约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声明、保证等义务使得其它方或其关联方等承受或发生的所有损失作出补偿与赔偿，违约方应对其他守约方作出足额赔偿，并使其不受损害。

（八）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各方方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争议发生后30日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皆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受让海望资本10%的股权系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而实施的，有助于拓宽公司的投资方式和渠道，提升公司在半导体等科创领域的产业协同性，并通过参股方式享有相关的投资收益。

本次投资后，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长期预计将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未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已对海望资本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评估，但未来可能面临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情况、市场需求变化、企业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海望资本存在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因此，公司存在本次对外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九、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关联董事黄晨先生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剂担保额度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